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2〕3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目前，全省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正有序开展。受毕业生规模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和我省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保持稳定，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全力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健全就业育人体系，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指导

充分发挥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系列课程的作用，精心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模拟面试等赛事活动，教育学生深入进行职业探索，有效提升职业素养和就

业创业能力。

大力宣传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和有关基层就业项目，加强对就业、创业、应征入伍等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的挖掘和推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贯穿就业创业服务全过程，引导学生合理确定择业目标和就业期望值，树立科学务实的求职择业观念。倡导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勇于自主创业，勇于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

## **二、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广泛拓展岗位信息来源**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详见附件）精神，健全高校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制度，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创新方式方法，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书记、校长（院长）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0 家。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平均水平（84%）的高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

各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也要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带领和引导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拜访用人单位。广泛建立校企合作基地，主动联系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就业空间，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渠道和岗位信息。

## **三、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

紧紧抓住今年就业黄金期，大力组织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提供方便快捷信息服务和就业机会。不断完善“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强化人岗信息

智能匹配，提高就业信息推送服务的精准性。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求职毕业生注册使用教育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动员毕业生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开展的网络招聘活动，不断提高就业签约成功率。

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在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结束后 3 天内，及时登录“河北省高校招聘会数据填报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纳入全国 100 所布点监测高校的河北工业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保定理工学院，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报送数据，如实反映本校实际情况。

#### **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妥善解决毕业生实际问题**

不断完善和创新就业帮扶机制，细化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要逐一明确包联帮扶人员责任，至少提供 1 次专业化的就业指导，3 个有针对性的岗位推荐。有关高职院校要切实关注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情况，对入学前没有就业或者现在有二次就业意愿的毕业生，要重点开展择业指导与就业服务。

各高校要加强对毕业生群体的关心关爱，全面了解毕业生思想状况和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耐心解答毕业生各类问题，能解决的要及时帮助解决，暂时解决有困难的要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对就业压力较大的毕业生，要采取特殊关爱措施，坚决避免发生极端事件和引发负面舆情。

#### **五、建立毕业生就业情况预警制度，促进学科专业调整**

从 2022 年开始，教育部将对连续两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的学科专业点实行黄牌提示；

对连续三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的学科专业点实行红牌提示，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校内毕业生就业情况预警制度，运用好就业对招生培养的反馈作用，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持续偏低的专业，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对于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没有特殊情况的要及时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不断深化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教育教学改革，真正建立起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

教学厅函〔2022〕3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首次突破千万,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就业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千方百计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

### 二、行动时间

2022年3—8月

---

### **三、参与对象**

全国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为重点。

### **四、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院)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既立足当前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又着眼长远构建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工作机制,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五、行动内容**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

(二)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

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安排。各高校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院)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各地请于2022年3月18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高校要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

业生就业为核心,创新行动方式,提出量化指标,建立激励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高校的不同就业状况和就业形势,制定符合本地高校实际的工作方案,采取不同的考核要求。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要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学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要重点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提出明确要求,每所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高校就业资源优势互补。各高校要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并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高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四)加强考核宣传。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开通“专项行动电子台账”,适时统计各地各高校专项行动进展,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各地要强化专项行动督促考核,并纳入高校就业工作和领导班子个人考核评优重要内容。教育部将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高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宣传相关好经验好做法,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及电话：马洪福，010-66097865

邮 箱：xssjyc@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0日印发

